

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11 號

第 十 九 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九人至十一人，司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司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八人至十二人，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，技正八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六人，視察七人，技正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六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，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